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意见

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及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客观、真实，间接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因此，我们同意间接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

2、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意见》的签署页]

李远见 李远见

罗会恒 罗会恒

郝忠伟 郝忠伟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9日